

泉州保险志

主编：陈维欣

蔡耀豪

《泉州保险志》领导小组

组长：谢文华

成员：陈来福

黄平治

徐东白

目 录



序	(1)
编 纂 说 明	(2)
前 言	(3)
大 事 记	(6)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9)
第一节 民国时期泉州保险业	(19)
第二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市支公司	(20)
附表: (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市支公司机构设 置及现任科级以上干部名录	(25)
(2) 泉州市支公司所辖各县(市、区)支公 司经(副)理名录	(26)
(3) 1950—1990年泉州市(晋江地区)支公 司及所辖保险机构沿革情况表	(27)
第二章 保险业务	(32)
第一节 国内保险业务	(32)
附表: (1) 1951—1959年晋江专区保险系统历年 国内业务收支效益情况表	(35)
(2) 1980—1990年泉州市保险公司历年国 内业务保费收入情况表	(36)

(3) 1980—1990年泉州市保险公司国内业	
务历年赔款支出情况表,	(37)
(一) 财产保险	(38)
(二) 人身保险	(48)
(三) 责任、保证保险	(53)
(四) 农业保险	(54)
附表: (1) - (10) 1980—1990年各县(市、区)支公	
司国内业务主要险种收支情况表,	(60)
第二节 国外保险业务	(70)
附表: 1980—1990年泉州市涉外保险业务情况表,	(77)
第三节 代理网点业务	(78)
(一) 财产保险代理业务	(78)
(二) 人身保险代理业务	(80)
(三) 城乡保险代办站	(81)
附表: (1) 泉州市保险公司所辖各县(市、区)	
专职保险站情况表,	(82)
(2) 1980—1990年泉州市保险系统历年国	
内外业务收支效益情况表,	(83)
(3) 泉州市开办保险业务种类,	(84)
第四节 宣传与防灾	(89)
(一) 宣传工作	(89)
(二) 防灾工作	(96)

附表: 1980年-1990年泉州市保险系统历年防灾

费用使用数额表, (100)

第三章 队伍建设 (101)

附表: (1) 1950-1958年历年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表 (105)

(2) 1985年泉州市保险系统干部职工队伍情况表 (106)

(3) 1986年泉州市保险系统干部职工队伍情况表 (107)

(4) 1987年泉州市保险系统干部职工队伍情况表 (108)

(5) 1988年泉州市保险系统干部职工队伍情况表 (109)

(6) 1989年泉州市保险系统干部职工队伍情况表 (110)

(7) 1990年泉州市保险系统干部职工队伍情况表 (111)

第四章 党、团、工会 (112)

附表: 泉州市保险系统党、团、工会组织情况表, (119)

附录: (一)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市支公司历任正副经理名录 ... (120)

(二) 泉州市保险系统省、市先进单位名录 (121)

(三) 泉州市保险系统总公司、省、市先进个人名录 (124)

(四) 泉州市保险系统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名录 (129)

(五) 泉州市保险系统助师专业技术职称名录 (130)

(六) 历年当地政府批转及与有关部门联合下发文件选录 ... (131)

(1) 泉州市人民政府批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

市支公司《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和今

后发展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31)

-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市保险公司《关于加快发展我市简易人身保险业务的报告》的通知。..... (135)
-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保险公司《关于开办雇主责任保险业务的报告》的通知。..... (138)
- (4) 泉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政局、军分区政治部、保险公司关于在全市建立义务兵养劳优待保险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141)
- (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办“外出人员平安保险”的批复。..... (149)
-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154)
- (7) 地区财政局、地区人行关于转发《关于一九八二年起企业保险费应编入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157)
- (8) 泉州监理、泉州交警、泉州保险关于开展汽车保险的联合通知。..... (160)
- (9) 市总工会、市保险公司关于积极组织职工参加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联合通知。..... (161)
- (10) 市教育局、市保险公司关于实行学生团体平安保险的联合通知。..... (165)

- (11) 市交通局、市保险公司关于全面开展个人、
联户、承包的机动车、船办理旅客意外伤害
保险及承运货物责任保险的联合通知。..... (167)
- (12) 市计生委、市保险公司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四
种保险的通知。..... (168)
- (13) 市交通局、泉州港监、市保险公司关于强调
办理运输船舶承运货物任保险的责联合通知。..... (178)
- (14) 泉州港监、市保险公司关于办理运输船舶工
平安保险的通知。..... (180)
- (15) 市财委、市保险公司关于开展付食品基地生
猪保险的联合通知。..... (181)
- (16) 市消防支队、市保险公司关于液化汽用户参
加保险的通知。..... (186)
- (17) 市计生委、市保险公司关于全面实行农村二
女结扎夫妇养老保险的通知。..... (187)

序

正值泉州保险业恢复十二周年之际，《泉州保险志》与大家见面了。这是我市保险系统第一部保险志，确实令人感到欣喜。

编纂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历代有史，各地有志。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早在 50 年代就积极倡导编修地方志和整理旧志工作。十年动乱，修志被迫停顿，史料惨遭浩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在此，中央领导同志又多次强调要抓编修地方志的工作，全国再次兴起了“盛世修志”的热潮。

保险志作为记载一个地方的专项事业的专志，反映保险从历史到现状的演变与发展过程，为保险业提供可靠的历史资料。编纂保险志，这是保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志着保险事业兴旺发达，继往开来。有利于我们了解保险发展的国情、地情，从实际出发，扬长避短，加速保险发展步伐。

《泉州保险志》是《泉州金融志》的一个部份，经过近两年的努力，正式编印成册，尽管还不臻完善，但基本上客观地反映出这一时期泉州保险业的面貌和发展过程，起到了存史和借鉴的作用。由于保险经历了创办、停办，恢复发展的曲折过程，资料比较缺乏，加上我们领导及编纂人员对编志比较生疏，水平有限，难免有缺点和错误之处，谨请读者给予指正。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经理 谢文华
泉州市支公司

编 纂 说 明

一、《泉州保险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别从各个时期保险机构沿革、业务发展等方面加以记述，实事求是地反映我市保险事业的发展变化及经验教训，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与真实性的统一。

二、《泉州保险志》上限依资料而定，下限于1990年12月。

三、《泉州保险志》以志为主，辅以记、表、附录。采用记叙语体文，按门类横排竖写，统合古今，详略有别。

四、资料来自省保险公司档案室、省保险公司统计年鉴、省保险志资料卡、泉州市人民银行档案室、晋江县档案馆、本系统历年存档材料及调查访问的口碑等资料。

五、《泉州保险志》收入的人物，系本系统科级以上领导、市级以上先进个人及获得助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

六、由于1959年撤销机构，停办业务，至1960年才恢复保险业务，其间中断二十年，因此，五十年代的资料比较缺乏。

前 言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人类生息繁衍的世界上，不管科学技术多么发达，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多么强大，然而，自然、机械、社会、人的行为等诸因素引起的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还是难以完全避免。

保险就是为了应付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通过合同的形式，组织社会上具有相同危险顾虑的多数人，运用合理分摊和积蓄的办法建立保险后备基金，在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内，实行对于财产和利益损失的经济补偿以及对于人身伤亡或年老丧失劳动能力给付保险金的一种社会后备行为。它是以安定社会经济生活为目的的互助共济制度。

保险在国外，已有几百年的发展历史，特别是一些发达的国家，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和作用。中华民族保险业创办于鸦片战争以后，它随着外国资本的侵入而逐渐兴办，至今尚有一百多年历史。旧中国保险业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保险市场基本上被外国资本所控制，长期从属于依赖地位，因此，没有得到很好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1949年10月20日，在北京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随后在全国陆续建立各级保险机构，从此，人民保险才真正走上独立自主的发展道路。四十多年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改造旧中国保险市场建立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补偿制度，为国

家积聚建设资金，开展防灾防损，减少社会损失以及发展同国际保险同业的友好联系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由于受到“左”倾客观政治因素的影响和主观缺乏保险基础知识，我国保险事业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曾经遭受到三次“大起大落”的挫折。国内业务从创办到1959年的全面停办，到1980年的复办，其间中断二十年之久，这无疑地给我们本来就“先天不足”的保险事业加上“后天失调”的严重后果。以致中国保险事业发展缓慢，至今仍远远地落在世界先进国家后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强调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以及推行改革开放政策，在这种正确路线指引下，保险的职能和作用也必然地摆到国家的议事日程上来。1979年经国务院批准，在全国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从此，保险走上健康发展的大道。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实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对获得保险保障需求日益增大，目前我国保险事业已进入一个“黄金”时代。

泉州市保险公司自1950年创办，经历了停办、恢复和发展阶段，特别是1980年恢复办理国内业务以来，经过广泛的宣传、普及社会知识，使业务得到迅速发展。至1990年，全市设立9个县（市、区）保险分支公司和54个专职保险站，经营的业务种类从恢复时单一的财产保险，发展到包括国内外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和保证保险等四大类110个险种，全市获得保险保障的财产总额达

61 亿元，1980年至1990年十年多时间，全市共收入保费16937.01万元，共处理各种赔案42867笔，支付赔款9266.84万元，及时帮助受灾企业和单位恢复生产经营，安定了人民生活。同时还为国家积累大量的建设资金。实践证明，保险已成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一环。

《泉州保险志》是《泉州金融志》的一个组成部份，也是我市保险系统第一次比较全面的资料汇编，它可以为保险业提供一定的历史资料，帮助我们了解保险发展的全过程，以资借鉴和规戒，但由于我们首次接触编志任务，经验缺乏，特别是在无专业修志人员，资料缺乏的情况下，克服了种种困难，经过两年的努力，终于完成收集和编写工作，仅供参考。

——编者

大 事 记

民国 8 年 (1919) 4 月 4 日

金星人寿保险公司厦 (门)、漳 (州)、泉 (州) 分公司成立，地址厦门鼓浪屿仔后吴园内。总公司设在上海香港路 6 号，总经理吴瑞法。

民国 24 年 (1935) 5 月 10 日

民国政府简易人寿保险法明令公布，即简易人寿保险业务交邮政机构负责办理。

民国 26 年 (1937) 1 月

晋江县邮政局开办“简易人寿保险”业务，保额范围规定在二万元以内。嗣后，该保险业务相继在各县邮政局举办。

民国 26 年 (1937) 2 月

设立中国保险公司泉州代理处，地址泉州中山南路米坡街中国银行内，主办水、火、财产险，人寿保险等业务。

民国 34 年 (1945)

由侨资创立南侨保险公司泉州办事处 (总公司设在永安，抗战胜利后移设厦门)，经理 (主任) 庄垂纶。经营水、火险及运输险等业务。

民国 34 年后 (1945 年抗战胜利后)

设立中央信托局保险部泉州代理处，地址泉州中山南路 17 号中国银行内。经办水、火险等保险业务。交通银行设立太平、安平、丰

盛保险公司泉州代理处，地址泉州市中山南路交通银行内，经营水、火险、货运险和仓库物资火险等业务。

1950年9月20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代理处成立，由人民银行泉州中心支行行长崔苏民兼负责人。地址泉州中山南路136-138号。

1950年

建立莆田、涵江、仙游、德化、同安、惠安等县保险代理处。

1950年12月19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支公司正式成立。开办火险、运输险、附加匪盗险、牲畜险、人身险及财产强制保险等业务。

1951年5月

全区试办耕牛保险业务，当年投保近万头，收入保费97100元。

同年成立南安、永春、安溪、惠安、枫亭、洪濑、石狮、安海、笏石、石码保险特约代理处。

1952年7月1日

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晋江中心支公司，同年相继建立莆田、仙游、晋江、南安、同安、永春、惠安等七个县级保险公司以及安海、枫亭、石狮、洪濑、安溪、德化六个营业所。

1952年

全省首先在南安县试办黄麻作物保险，在仙游县榜头乡试办甘蔗保险。

1953年1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晋江中心支公司在泉州市体育场向泉州消防队举行赠送消防车仪式及消防演习。同年又分别赠送给涵江、安海镇日本产进口抬式消防泵浦各一部。

1953年5月

建立安溪县保险支公司和德化县保险特约代理处以及涵江营业所、西天尾、崇武、马巷、灌口代理处。

1954年1月

根据全省保险工作会议关于整顿业务，整顿机构的精神，撤销晋江保险中心支公司，成立泉州市保险支公司。

1956年

为配合农业合作化，保护耕畜劳动力和发展农业生产需要，复办耕牛保险，并在同安县试办养猪保险。

1959年1月1日

根据1958年12月武汉全国财政会议精神，决定停办国内保险业务。晋江专区各保险机构全部撤销。

1980年7月1日

根据省革委会闽革(1979)38号，及(1980)福人保字第014号“关于保险公司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通知”文件精神，经泉州市革委会(1980)泉革财字09号研究决定，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市支公司”(保险股)。属人民银行和省保险公司双重领导，业务以省公司领导为主。

1980年10月1日

设立中国人民银行晋江地区中心支行保险科，管理地区所属保险业务。

1980年

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恢复办理企业财产保险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1980年10月1日

根据省人行（80）福人保字第014号“关于保险公司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通知”精神，成立晋江县人民银行保险股，对外挂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晋江县支公司”。

1980年11月7日

晋江地区行政公署财政局晋江财企（80）字第356号及中国人民银行晋江地区中心支行（80）晋地银行字第1051号联合发出“关于转发《关于一九八一年起企业保险费应编入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1981年5月10日

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溪县特约代理处。

1981年6月

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德化县特约代理处。

1981年6月16日

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惠安县特约代理处。

1981年6月20日